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9.1 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规模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分包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盐城市大数据管理中心）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JZCG-G2025-0085 的（2025年江苏省政务“一朵云”盐城骨干节点（县区云服务）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江苏省政务“一朵云”盐城骨干节点（县区云服务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30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439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


9.2 联合体成员关于企业规模的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分包二）

针对 2025 年江苏省政务“一朵云”盐城骨干节点（县区云服务）采购项目分包二，我公司郑重声明：我公司非中小企业。

单位盖章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1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分包号：二)

10.1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福利性单位的声明

在 2025 年江苏省政务“一朵云”盐城骨干节点（县区云服务）采购项目
（JSZC-320900-JZCG-G2025-0085）分包二（射阳县政务云服务采购） 项目投标
中，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位盖章：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孙亚飞".

10.2 联合体成员关于福利性单位的声明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分包二）

针对 2025 年江苏省政务“一朵云”盐城骨干节点（县区云服务）采购项目分包二，我公司郑重声明：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单位盖章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
